



关于开展“以证代考，以赛代考，以训代学” 课程及成绩替换工作的通知

(教字〔2017〕34号)

各教学单位：

教务科研部于2015年12月下发了《武汉学院“以证代考，以赛代考，以训代学”课程及成绩替换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15〕25号），文件明确规定从2015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现将实施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

2015级、2016级本科学生

二、审核时间

各教学单位审核时间：6月13日-20日；教务科研部审核时间：6月21日-22日。

三、审核要求

详见附件《武汉学院以证代考，以赛代考，以训代学”课程及成绩替换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15〕25号）文件（附件1）。

四、审核程序

1. 由学生本人填写《武汉学院“以证代考，以赛代考，以训代学”课程及成绩替换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附件2），并准备相关资格证书或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两份），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初审。

2. 各教学单位初审通过后，在6月20日下午17:00前将相关材料汇总提交至教务科研部115办公室复核。

3. 教务科研部复核通过后，申请表及复印件一份交其所在单位留存，一份由教务科研部留存，教务科研部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课程免考和成绩替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学生提交的相关证书必须是其在校期间获得，且一份证书只能认定一次。

2、如学生提交的相关证书经审核为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该生两年的申请资格及当年的评优资格。

3、各教学单位应明确此项工作的审核人员，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批准。若经教务科研部复核为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按照教学事故进行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丹

联系电话：81299410-8053

企业邮箱：8028@whxy.edu.cn

附件：

1、《武汉学院“以证代考，以赛代考，以训代学”课程及成绩替换申请表》

2、武汉学院“以证代考，以赛代考，以训代学”课程及成绩替换申请表

